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2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称，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与你公司荷兰全资子公司 Fytagoras B.V.（以下简称“荷兰子公司”）签订了《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双方拟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开展工业大麻的研发工作，并计划以完成大麻品种的 CBD 含量达 10% 以上为工作目标。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我国及吉林省当地工业大麻相关行业政策、你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荷兰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以及你公司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详细论证说明你公司与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开展上述合作的可行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拟投入和已投入的资金金额，并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上述合作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

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月26日披露了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请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的减持进展情况。

5、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4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8日